

溧阳市第六中学二期实验室改造工程 施工合同

发包人：____溧阳市第六中学____

承包人：____常州东华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____

签订地点：____江苏省溧阳市____

签订日期：____2024年 8 月 2 日____



发包人：溧阳市第六中学

承包人：常州东华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经协商一致意见，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溧阳市第六中学二期实验室改造工程。

1.2 工程地点：江苏省溧阳市。

第二条 工程承包范围及要求

2.1 工程承包范围：工程量清单范围内所有内容。

2.2 合同工期：60 日历天。

2.3 质量标准：合格。

第三条 合同文件构成

本合同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成交通知书；
-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 (3) 技术标准与要求；
- (4) 图纸；
- (5) 响应文件；
- (6)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第四条 签约合同价、合同价格形式、工程结算办法与付款方式

4.1 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贰佰伍拾万零壹佰玖拾玖元玖角捌分（¥2500199.98 元）。

其中：

- (1)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2) 暂列金额（含规费及税金）：

人民币（大写）：贰拾壹万零捌佰壹拾叁元伍角叁分（¥210813.53 元）。

4.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形式。

4.3 工程结算办法：

4.3.1 本工程承包范围的工程内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载明的综合单价为固定单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载明的综合单价及以“项”为单位的总额报价，结算时均不可调整。

4.3.2 因发包人提出设计变更新增工程量清单项目或引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项目发生变化、其他增加项目以及暂估价项目，综合单价的计算办法为：

4.3.2.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已有适用的综合单价，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已有的综合单价计算。

4.3.2.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类似的综合单价，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已有类似的综合单价作相应调整后计算。

4.3.2.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综合单价，计算办法为：

a. 按江苏省现行建设工程计价规范、计价定额、费用定额及相应的配套文件计算经审计后按成交下浮率同比例下浮，下述明确不下浮的除外。

b. 人工工资按施工期间的江苏省建设工程人工工资指导价执行。

c. 材料价格：①按施工期间常州市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建材信息价加权平均后计取。②信息价中没有的材料价格和暂估价材料设备价格由承包人、监理人、发包人、审计单位市场询价调研后确定，确定后的价格不下浮。

d. 无法套用定额或不适合套用定额的，依据市场独立费价格，经承包人、监理人、发包人、审计单位共同确定，确定后的价格不下浮。

4.3.3 总价措施费、规费及税金按政府相关文件执行；其中现场安全文明施工计取基本费，经发包人考核后由发包人承担。

4.3.4 暂列金额：竣工结算时按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内容结算，剩余部分仍归发包人所有。

4.3.4 成交下浮率=
$$\frac{\text{最高限价}[\text{扣除暂估价(含规费及税金)及暂列金额(含规费及税金)}] - \text{成交价}[\text{扣除暂估价(含规费及税金)及暂列金额(含规费及税金)}]}{\text{最高限价}[\text{扣除暂估价(含规费及税金)及暂列金额(含规费及税金)}]}$$

4.3 付款方式：

4.4.1 合同签订后支付签约合同价[扣除暂列金额（含规费和税金）、暂估价金额（含规费和税金）]的 10%；

4.4.2 完成合同内工程量清单造价的 50%后支付至签约合同价[扣除暂列金额（含规费和税金）、暂估价金额（含规费和税金）]的 30%；

4.4.3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签约合同价[扣除暂列金额(含规费和税金)、暂估价金额（含规费和税金）]的 80%；

4.4.4 工程结算经跟踪审计审定后支付至工程结算审定价的 97%。

4.4.5 工程结算审定价的 3%作为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于贰年质量保修期满并验收合格后支付（无息）。

4.4.6 发包人支付工程款前，承包人须提供符合国家相关税法和发包人要求

的同等金额的增值税发票，税率为 9%。

第五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发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5.1.1 发包人委派工程负责人：白云青，联系方式：13776395835，代表发包人履行合同的权利和义务。

5.1.2 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基础资料。

5.1.3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5.1.4 发包人有权按照施工进度计划检查工程进度情况。

5.1.5 发包人有权拒绝承包人提供和使用的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并要求承包人立即进行更换。

5.1.6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对未达到合同约定质量标准的工程返工。

5.1.7 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均已完成，竣工资料备齐，发包人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5.1.8 发包人对竣工结算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竣工结算申请单。

5.1.9 发包人应要求承包人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并采购或使用符合要求的绿色建材及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产品；强化施工现场监管，确保承包人落实绿色建筑及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治理要求，使用符合《需求标准》的绿色建材；根据《需求标准》制定相应的履约验收标准，并与现行验收程序有效融合。

5.1.10 发包人应组织对绿色建材、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使用情况进行专项验收，形成专项验收报告并对验收结果负责。绿色建材、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验收结果不合格的，竣工验收不得通过。

5.2 承包人权利和义务

5.2.1 承包人委派工程负责人：缪旭东，联系方式：18762833636，代表承包人履行合同的权利和义务。

5.2.2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5.2.3 承包人应采取施工安全文明措施和环境保护措施，做到安全文明施工，确保工程及人员、材料、设备和施工设施的安全，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并承担由于施工安全文明措施和环境保护措施不当产生的一切经济赔偿责任及法律责任。承包人应为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和施工设施办理保险并支付保险费。

5.2.4 承包人按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发包人对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的确认，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法律规定和

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5.2.6 工程质量标准必须符合现行国家和地方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承包人必须返工直至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为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损失。

5.2.7 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 2 份,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 2 份。

5.2.8 承包人应编制竣工资料,完成竣工资料立卷及归档,并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向发包人移交竣工图四套及与其一致的电子稿、竣工内业资料三套。

5.2.9 承包人应如期足额的支付施工人员工资,若承包人因拖欠施工人员工资导致施工人员阻工、滋事的,发包人有权直接从工程款中扣留相应金额用于解决承包人拖欠的施工人员工资。

5.2.10 承包人必须自行处理好与其它承包人的关系和地方矛盾,如因此造成工程进度及质量不能满足要求,一切后果由承包人自负。

5.2.11 承包范围中所涉及的内容、数量在实际施工中如有增减,承包人必须服从发包人安排。

5.2.12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必须保证施工现场的安全及项目质量,如由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安全和质量事故,全部责任及由此造成的费用由承包人独立承担。

5.2.13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设计文件和《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的规定、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治理要求以及相关建设标准进行施工。承包人应建立相应的施工管理体系和组织机构,确定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及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产品应用工作责任人。

5.2.14 承包人对涉及使用《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中的绿色建材,应当全部采购和使用符合《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的绿色建材,并提供符合《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相关指标要求的绿色建材检测报告或绿色建材产品认证证书。

5.2.15 承包人对涉及使用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应采购执行国家和我省 VOCs 含量限制标准的产品,并提供符合要求的检测报告。

5.2.16 承包人应建立绿色建材及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产品进场专项台账,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名称、规格型号、产品数量、进货单位、生产厂家、质量证明文件编号(包括绿色建材产品认证证书等证明性材料)、进场时间、进场复

验报告等。

5.2.17 承包人应开展自查自纠，重点检查该阶段应完成的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及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产品相关内容是否已按设计文件实施，并满足《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治理要求及国家、地方其他相关规范标准的要求，且应形成书面文件。

第六条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6.1 质量保修期：

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为 2 年，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质量保修范围为承包人工程承包范围和内容，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质量责任，由承包人负责保修。

6.2 质量保修责任

6.2.1 承包人应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1 天内派人保修。保修期内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及时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委托他人修理，相关费用从剩余合同价款内扣除。

6.2.2 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承包人接到通知后，应立即派员到达事故现场进行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2.3 在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确保工程的质量。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6.2.4 质量保修完成后，应交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发包人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逾期支付的价款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承担利息。

7.2 因承包人原因延误合同工期，按延误合同工期的天数承担工程结算价的千分之一/天的逾期违约金，并承担工期延误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7.3 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的标准，承包人须无条件负责返工，并承担返工费用，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按工程结算价的 10% 承担违约金。如果返工仍达不到合同约定的标准，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不再支付承包人工程款和一切费用，已付的工程款应予返还，并且由承包人赔偿由此造成的发包人的一切损失。

第八条 其他约定

8.1 工程结算审计核减率超过 10% 以上部分的审计费由承包人承担，审计费用按核减额的 4% 计取。若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对本工程进行复审，本工程最终结算执行政府相关职能部门的复审意见。工程结算文件经发承包双方签字确认的，作为工程结算的依据；未经对方同意，另一方不得对已生效的结算文件委托工程

造价咨询企业重复审核。

8.2 合同双方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一方合同当事人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九条 争议解决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该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 合同效力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二份,送代理机构备案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 (盖章)



承包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经办人:
(签字)

经办人:
(签字)